《关于印发沈阳市国防动员系统行政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的通知》（沈国动办发〔2024〕4号）政策解读

**一、起草依据和过程**

　　为规范沈阳市国防动员系统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合法合理行使，避免行政权力的滥用，进一步推进全市国防动员依法行政工作，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辽宁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沈阳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沈阳市行政检查规定》《沈阳市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及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精神，结合国防动员系统行政权力实际情况，制定本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

**二、工作内容**

　　《通知》明确了适用对象。适用于本单位有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行政确认权的内部处室或者受委托或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通知》明确了实施行政许可适用的规则。依法公示，全面告知，认真审查，及时答复。

《通知》明确了实施行政处罚适用的规则。重视教育,全面告知,充分考虑构成违法行为的相关因素。

《通知》明确了实施行政强制适用的规则。教育原则，慎重实施原则。

《通知》明确了实施行政检查适用的规则。检查计划备案，检查通知规范统一，检查行为规范有序。

《通知》明确了实施行政确认适用的规则。客观公正、依法确认的原则，保守秘密的原则。

《通知》明确了相关人员的过错责任。因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行政行为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因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行政行为被各级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行政行为被确认为超出本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所规定的自由裁量权范围；因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行为。